

逢甲大學採認大規模線上開放課程實施要點

104年1月14日雲端學院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年1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3月2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104年5月6日雲端學院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年6月15日雲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
104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7月15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第一條 為推動多元學習，鼓勵學生自主修習國際高品質大規模線上開放課程（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 MOOCs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學生應於修習課程前提出申請，以雲端學院每學期最新公告之 MOOCs 平台、專案、或課程為範圍，由數位學習指導老師輔導學習，完課並通過學分整合學習考核後取得學分。

第三條 適用對象及業務相關單位、人員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二、課程審查單位：負責課程配當、課程屬性、數位學習指導老師認可、學分數採認、畢業學分採計之審查及學分登錄。由各教學單位擔任課程審查單位。
- 三、數位學習指導老師：負責學生學習輔導、成果檢核、學分整合與成績評定，經課程審查單位主管認可之本校課程相關領域專兼任教師擔任。
- 四、程序管控單位：負責修課申請、文件查驗及學分證明簽發等事項。由雲端學院擔任程序管控單位。

第四條 MOOCs 學分得採認為各課程審查單位之學分，畢業學分採計以課程審查單位採認上限為準，並於學分整合通過後，登錄為當學期或次學期之成績。

第五條 修課申請與學分採認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修課申請：學生應於修習 MOOCs 前填具修課申請書，經課程審查單位審查通過後，在數位學習指導老師輔導下進行自主學習。
- 二、學分證明簽發：學生可於 MOOCs 修課完成後，提供修課報告書與完課證明(或修課證書)，經課程審查單位審查通過後，由雲端學院簽發學分證明。

三、學分整合與採認：學生依數位學習指導老師規劃之學分整合學習方案進行學習，經課程審查單位考核通過後，由數位學習指導老師繳送成績至課程審查單位辦理學分登錄。

第六條 學分計算以課程授課時數、學習負擔時數、課程艱深程度、使用語言等綜合考量，由數位學習指導老師提出建議，經課程審查單位審定。學生修習同一課程所取得之學分不得重複應用於學分整合與採認。

第七條 數位學習指導老師每學期以輔導十名學生為原則，輔導每位學生通過學分整合與採認後，由雲端學院依實施成效辦理獎勵。

第八條 學生通過學分整合與採認後，得由雲端學院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其修課證書之申請費用。

第九條 依本要點所開設之學分整合課程免除課程講授意見評量。

第十條 學生未能完成修課者得向課程審查單位申請退選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